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5-082
公告编号：2015-08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开基金投资福州8.5代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下属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拟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州第 8.5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福州项目”）进行资金支持，即由国开基金、公司及福州市人民政府指定投资平台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城投”）签署《福州第 8.5 代线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国开基金出资人民币 17 亿元用于投资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国开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国家开发银行

法人代表： 王用生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石竹街道西环北路 36 号

法人代表：张帆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五亿五千万元整（最终注册资本为 180 亿元）

营业范围：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经营场所另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显示器件相关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92.64%股权；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36%股权。

四、投资方案

国开基金以 17 亿元投资项目公司；公司相应减少 17 亿元出资额，项目公司最终注册资本 180 亿元不变，投资前后的变化如下：

1、投资前结构：

项目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 5.5 亿元，公司持股 92.64%，福州城投持股 7.36%。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和福州城投签订的《福州第 8.5 代新型显示器件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将于近期受让福州城投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股权受让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5.5 亿元，公司持股 100%；后续由公司持续增资，最终注册资本金为 180 亿元，公司持股 100%。公司 180 亿元资金筹集方式为福州城投以委托贷款形式提供 150 亿元，公司自行筹集 30 亿元。

2、投资后结构：

国开基金投资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22.5 亿元，公司持股 22.64%，国开基金持股 75.56%，福州城投持股 1.80%。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完成股权受让后，公司持股上升至 24.44%，国开基金持股 75.56%；后续由公司持续增资，最终注册资本金为 180 亿元，公司持股 90.56%，国开基金持股 9.44%。公司 163 亿元资金筹集方式为福州城投以委托贷款形式提供 143 亿元，公司自行筹集 20 亿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公司	福州城投	国开基金	合计
目前	出资额	5.0950	0.4050	-	5.5
	持股比例	92.64%	7.36%	-	100%
本次投资后	出资额	5.0950	0.4050	17	22.5
	持股比例	22.64%	1.80%	75.56%	100%
股权受让后	出资额	5.5	-	17	22.5
	持股比例	24.44%	-	75.56%	100%
最终	出资额	163	-	17	180
	持股比例	90.56%	-	9.44%	100%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变更

项目公司最终注册资本 180 亿元，其中：公司最终出资额为 163 亿元（公司负责筹集 20 亿元，以注册资本金的形式直接投入项目公

司；福州城投负责筹集 143 亿元，以无息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提供给公司，公司再以注册资本金的形式投入项目公司），国开基金出资 17 亿元。

2、项目公司管理

国开基金不向项目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项目公司股东会表决涉及可能影响国开基金权益的“重大事件”时，应经全体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其他事项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投资收益

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每年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除非经国开基金同意项目公司不进行分红。

公司承诺如项目公司未分红或国开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项目公司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 1.2%，公司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受让溢价等）补足，以确保国开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

4、国开基金投资回收

国开基金投资期限为 18 年，后续采取公司股权受让的方式实现投资回收，公司受让时间和价格如下表：

序号	受让交割日	受让对价
1	2023 年 9 月 29 日	50000 万元
2	2028 年 9 月 29 日	60000 万元
3	2033 年 9 月 29 日	60000 万元

注：不以支付溢价的情况测算受让对价

六、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使公司获得低成本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各方资金资源对

福州项目进行投资建设，保证了项目资金需求。对于保障项目公司资本金顺利到位，促进福州 8.5 代线项目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七、董事会意见

1、同意国开基金投资项目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2、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八、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